



# CORE HEALTHCAR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確思醫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確思醫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沙田正街3-9號希爾頓中心商場1樓1A-C號舖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與 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就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 0.17 港元配售 30,000,000 股本公司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新股份（「股份」）（「配售股份」）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訂立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一名以上董事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發、發行及處理配售股份，以及進行彼等認為使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屬必要或適宜之所有行動及事項。」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與珍成集團有限公司（「珍成」）就珍成認購本金總額為 150,000,000 港元之 1 厘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兌換股份 0.19 港元之初步兌換價行使及兌換為 789,473,684 股本公司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股份（「兌換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之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於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時發行及配發兌換股份）；及

\* 僅供識別

- (b) 授權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配發、發行及處理可換股債券以及於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時發行及配發兌換股份，及作出一切彼等認為使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生效屬必要或適宜之行動及事宜。」
- (3)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第(2)項決議案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確認及追認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豁免附註1已經或將會向珍成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授出之豁免，豁免彼等因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定義見召開本大會通告第(2)項決議案載列之決議案）行使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上述決議案載列之決議案）認購兌換股份（定義見上述決議案載列之決議案），而須就彼等尚未擁有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 (4) 「**動議**：
- (a) 待召開本大會通告第(2)及(3)項決議案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與于文勇先生（「轉介代理」）就委任轉介代理為本公司在中國物色若干藥物及醫藥分銷網絡之潛在收購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訂立之轉介協議（「轉介協議」，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代價為：(i)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完成收購轉介代理物色之任何有關藥物後，支付34,000,000港元之費用，將以向轉介代理發行及配發20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之方式支付，該等股份將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17港元發行及入賬列為繳足（「代價股份A」）；及(ii)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完成收購轉介代理物色之任何有關醫藥分銷網絡後，支付17,000,000港元之費用，將以向轉介代理發行及配發10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之方式支付，該等股份將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17港元發行及入賬列為繳足（「代價股份B」）（代價股份A及代價股份B合稱「代價股份」）；及
- (b) 授權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根據轉介協議之條款配發、發行及處理代價股份，及作出一切彼等認為使轉介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生效屬必要或適宜之行動及事宜。」

- (5) 「動議批准透過增設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增加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及每股新股份於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承董事會命  
確思醫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呂志華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P.O. Box 309GT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6樓  
609-610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其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3. 本公司股東於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
4.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呂志華先生及吳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金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郭純恬先生、陳寶光先生及林欣榮先生。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刊登。